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揚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柏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9月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2 書記官 許芝芸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鼎悅實業有限公司 馬英傑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南崁分行	113年5月5日	35萬7,544元	AL0000000	揚春國際 有限公司